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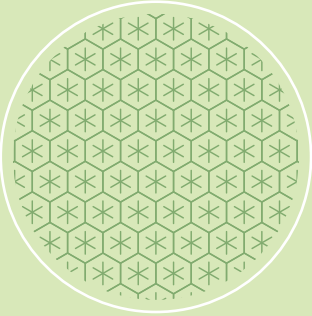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Annual 年報 2021
Report





關於富臨集團

富臨集團於1992年成立，一直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致力革新及不斷追求卓越。發展至今，富臨集團已成為香港聲譽卓著的餐飲集團。除提供大眾化及高檔粵式餐飲服務外，本集團近年亦致力發展多元化品牌策略，推出不同菜系及定位的餐館，以迎合本地飲食潮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的話
9	日程表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主席)
鄔錦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陳振邦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伍鑑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 (主席)
伍毅文先生
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邦先生 (主席)
伍毅文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毅文先生 (主席)
黃偉樑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 (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鄔錦安先生
楊浩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摘要

- 收益約為1,172.7百萬港元（2020年：約1,853.9百萬港元），下跌約36.7%
- 毛利率¹約為67.1%（2020年：約65.3%），增加約1.8個百分點
- 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84.9百萬港元（2020年：虧損約266.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68.3百萬港元（2020年：約637.5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²約為12.95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虧損約49.04港仙）
- 顧客人數約為11.6百萬人（2020年：約18.0百萬人），下跌約35.6%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1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68,305,000港元（2020年：637,4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0,000,000股（2020年：1,300,000,000股）計算。

主席的話

年內，本港餐飲業務受疫情影響而大受打擊，抗疫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如限制每桌人數及入座率、縮短營業時間等，均影響餐飲行業業務。本集團積極採取多元化的品牌策略應對挑戰，提升集團餐館市佔率，改善營運效率，減低疫情對集團營運的影響。同時加強餐館及辦公室的消毒清潔措施，致力保障全體員工及顧客的健康。

本集團對中港餐飲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調整菜式組合及品牌結構，積極發掘優質及特色食材，並尋求新的合作模式，提升富臨集團多元化的品牌形象。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本港經歷了艱辛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限制了環球經濟、商業及旅遊活動，多個傳統行業生計均受影響。猶幸本集團於香港屹立多年，在粵菜餐飲市場打下穩健的根基，同時亦把握危機中蘊藏的機遇，積極開拓多元化餐飲業務，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繼續以「富臨」、「陶源」及「富臨概念」品牌，為市場提供不同定位及菜系的餐飲服務，讓顧客可在不同的時段享用富臨美食，覆蓋不同顧客年齡層。近年本地消費者對餐飲需求不再局限於傳統粵

主席的話

菜，對新派菜式的需求明顯增加，本集團積極發展「富臨概念」系列品牌，年內增加以休閒為主題的咖啡廳分店數目及於九龍灣德福廣場二期開設以美食廣場為主題的「Foodeli」分店，務求將「富臨概念」系列帶入不同區域，擴寬客戶基礎。此外，隨著內地疫情進一步受控，市民對正餐的需求勢頭持續，本集團年內於內地營運「富臨」系列四間「富臨皇宮」，以迎合內地消費升級的機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市民受防疫措施所限減少外出聚餐，安在家中抗疫。本集團洞悉市民對外帶美食的需求及優質食材供應急升，因此在疫情期間適時採取不同的營運策略，例如餐館及線上訂購平台推出多款外賣自取的菜式及優惠以及開設本集團首個超市品牌，位處於多個民生區域，以售賣急凍肉類食材、急凍即食食品等為主，務求滿足客戶對優質廉宜食材的需求。

為了進一步加強集團的企業管治，配合長遠的發展策略，董事會誠意邀請鄔錦安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鄔先生於香港餐飲行業及在財務及會計上累積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鄔先生能為集團營運注入新思維，帶領集團進一步達致可持續發展。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鄔先生的加入。





主席的話

隨著本港疫情進一步受控，可望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如放寬入座率及延長餐館營業時間等，本集團對餐飲行業前景充滿信心，繼續積極發展多元化的品牌策略，調整各區「富臨」系列、「陶源」系列及「富臨概念」系列品牌數目，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團隊恪盡職守，與集團共渡時艱，亦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我們將繼續把握機遇，並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楊維

2021年6月29日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20年11月27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21年6月29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21年7月30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9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9月28日



行業概覽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19年底爆發肆虐全球，這場世紀疫症持續超過一年，以致環球經濟活動嚴重萎縮。香港政府為了有效控制疫情，訂立了一系列防疫措施，要求餐飲業務營運商及相關處所負責人嚴格執行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如限制每桌人數及入座率、縮短營業時間等。此等措施已對餐飲行業業務構成影響。

儘管受疫情影響，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最新資料顯示，香港2021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較2020年同期實質上升約7.8%，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顯著上升約5.3%。同期食肆總收益價值的臨時估計為197億港元，較2020年同期下跌約8.8%，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下跌約2.1%；其中中式餐館的總收益價值下跌約18.3%。政府公布數字反映香港經濟在2021年第一季明顯復蘇，隨著經濟逐步復蘇，失業率回落，本集團相信餐飲行業將會重上軌道。

在中國市場方面，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中國餐飲行業發展前景與投資預測分析報告》指出，中國餐飲行業逐漸走向多元化，除了正餐之外，市民可享用快餐、地道小食、西餐，及外賣等美食，但正餐繼續主導中國餐飲行業。根據2019年中國餐飲行業業態分布報告，正餐約佔餐飲行業42.4%。同時，隨著市民生活水平和消費能力提升，中國餐飲業的發展勢頭持續強勁，預期2020-2026年中國餐飲行業收入增速將保持在8.0%-9.0%之間，到2026年餐飲收入預計將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本集團相信正餐於國內仍屬於市民的主流消費模式。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港餐飲受政府防疫措施影響令人流減少。本集團積極採取全時區餐飲的品牌策略應對挑戰，將旗下業務覆蓋至全日的不同時段；從線上到線下把集團各式菜餚帶到不同年齡層。在防疫控制措施上，本集團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加強餐館環境及餐具消毒清潔、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檢測，致力保障全體員工和食客的健康。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82間餐館，分別為在香港的18間「富臨」系列品牌、8間「陶源」系列品牌及52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及於中國的4間餐館。同時，本集團共營運7間超市，主要集中於民生區域，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包括高級凍肉、新鮮蔬果、預製食品及糧油食品等優質食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以「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為核心業務，分別向大眾化市場及中高端客戶提供傳統粵式菜餚。「富臨」系列以提供海鮮、點心、火鍋等各種美食為主，以及為準新人及客戶提供舉辦婚宴及宴會的豪華場地和餐飲體驗；而「陶源」系列則採用頂級食材烹調菜餚，如鮑魚、海參、鮮活海鮮和燕窩等。市民在疫情期間雖受限聚令影響，減少在餐廳用餐，但本集團積極推出各款外賣優惠組合及網上訂購服務，令市民能安在家中仍能保持日常餐飲習慣。

另一方面，為配合本集團品牌發展策略，本集團積極拓展「富臨概念」系列品牌及超市業務，以迎合本地多元化的餐飲需求及提升顧客不同時段的用餐體驗。本集團經營不同食肆品牌，為顧客提供不同的餐飲體驗，包括時下流行的韓國地道餐飲及燒烤餐館、舒適休閒的咖啡廳，專注提供高質日式和牛火鍋的餐館，以及美食廣場品牌「Foodeli」。本集團持續開拓各式餐飲業務的機會，積極發展「富臨概念」系列，為客戶提供高質和特色的不同地道餐飲體驗，擴寬客戶基礎。

在超市業務上，本集團因應市民在家抗疫而相應增加的烹飪需求，全新開設超市業務，本集團憑藉經營餐飲食肆多年，對搜羅世界各地不同的新鮮高級食材擁有豐富經驗。例如部分凍肉更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於本集團自家工場切割及包裝，有效控制成本，提供更優質廉宜的產品給客戶。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減少約36.7%至約1,172.7百萬港元（2020年：約1,853.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564,467	1,143,196	(50.6)
「陶源」系列品牌	112,723	234,900	(52.0)
「富臨概念」系列	422,784	412,636	2.5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72,708	63,186	15.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7.1%（2020年：約6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37.5百萬港元減少約469.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68.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香港餐飲業的行業前景及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而採取策略，將其部分資源由較大規模和涉及較高成本的傳統粵式餐廳因應COVID-19疫情重新分配至「富臨概念」系列品牌旗下的現代餐廳。該策略導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減少，但同時致使相關成本及開支有所縮減。

前景及展望

隨著疫情逐步受控及疫苗的推出，本集團對中港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相信市民能在不久的將來回復疫前的生活節奏。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調整菜式組合及品牌結構，積極發掘優質及特色食材，並尋求新的合作模式，秉承集團「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嚴格執行防疫措施，及加強餐館消毒清潔，與市民齊心抗疫。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206.1百萬港元（2020年：約1,011.4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122.0百萬港元（2020年：約286.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於回顧年度重續或訂立的35項物業租賃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有所增加；(ii)有關本集團若干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減值；及(iii)本集團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1百萬港元（2020年：約116.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2020年：約0.7）。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77.8百萬港元（2020年：約9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定期貸款約162.1百萬港元（2020年：約94.6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15.7百萬港元（2020年：無）。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59%至2.75%。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借貸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的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本集團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29.1百萬港元（2020年：約38.7百萬港元）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購買大部分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65名僱員。本集團相信聘請、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由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以至地區經理）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必需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計劃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提升僱員滿足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77,800,000港元，其中約84,700,000港元為有抵押，而約93,100,000港元為無抵押。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646,500,000港元，其中約320,300,000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而約326,200,000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76.1百萬港元（2020年：189.6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5及34。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57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和企業策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館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館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由2013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並為楊浩宏先生的父親。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鄺錦安先生

鄺錦安先生，46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鄺先生於香港餐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逾23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鄺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22日及2017年9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他曾分別出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股份代號：2119，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食品業務發展成熟）的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營運官。於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執業會計師。

鄺先生於1997年11月18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17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劍橋大學頒發可持續價值鏈研究生證書。鄺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獲認可為該公會的認可監督。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該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並於2018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鄺先生亦為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15年7月起至2021年7月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0年1月22日至2021年5月4日，鄺先生曾出任捷榮之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楊潤全先生

楊潤全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楊潤全先生主要負責「陶源」系列品牌餐館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擁有逾4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館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彼曾於20世紀80年代在中港多間餐館（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飯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間餐館）出品部工作的豐富經驗。憑藉彼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彼已積累豐富的餐館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餐飲業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評為「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評為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於2008年6月，彼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的成員。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並為楊浩宏先生的伯父。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 | |
|--------------|------------------------------|
|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 • 中瀚有限公司 | •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 |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59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餐館擔任不同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並為楊浩宏先生的伯父。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兆新先生（「梁先生」），59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皇家飯店。梁先生於2016年獲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委任為名廚委員會會士。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楊浩宏先生

楊浩宏先生，33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富臨概念」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浩宏先生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楊浩宏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楊浩宏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以及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之侄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伍先生，60歲，自2017年9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伍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27年經驗。伍先生現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於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現時職務前，伍先生於1985年10月至1989年9月任職香港政府行政主任。於1989年8月在倫敦大學畢業以及於1992年9月在李楚正律師事務所完成實習後，彼於1992年10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伍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於高漢釗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於1996年1月，伍先生成立陳伍林律師行，並擔任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1999年3月易名為馮黃伍林律師行。於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馮黃伍林律師行的合夥人。於2016年4月1日，馮黃伍林律師行易名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而伍先生自此擔任合夥人。

伍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8月獲頒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校外課程）。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調解員，並自2006年6月起成為婚姻監禮人。伍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伍先生於2012年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自2016年11月起成為中國佛山市三水區政協委員。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65歲，自2021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先生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orqs Technologies Inc.之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Credit Agricole (Suisse)之執行董事，為客戶提供有關財富管理之服務。於1988年2月至2006年5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期間彼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稅務及為高淨值人士而設的資產保障計劃。

黃先生持有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成員。

陳振邦先生

陳振邦先生，39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房地產、快速消費品、零售及批發範疇之企業管理、業務拓展及品牌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為奧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顧問服務）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多間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及2017年3月起，彼分別出任億豐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董事及億豐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之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市娜娥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自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陳先生分別出任洗滌用品製造商東莞威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億豐行化妝洗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洗滌用品）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曾任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

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陳先生自2012年4月起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節目之聯席主席。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及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3月起出任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轄下之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之香港委員。

陳先生於企業創新及經濟建設界擁有卓越成就。於2019年9月，彼獲加拿大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同年，彼亦獲頒發2019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該獎項表揚全球傑出青年領袖對服務社會、推動社會福利及樹立新一代典範之成就。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e)條及(g)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變動。全體董事概無涉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事件。

高級管理層

伍鑑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伍先生，48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關係及公司秘書職務。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曾任職不同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擁有豐富經驗。伍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須肩負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我們的業務長遠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事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區分。由於楊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將提升本集團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委任鄔錦安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楊先生繼續出任主席。因此，自2021年5月13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以管理及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董事會認為其具備適合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不同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從而對策略事宜作出良好判斷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及指導。董事會包括飲食、食品及飲料方面的專才，以及會計及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確保所有討論均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主席)
鄔錦安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及其關係 (如有) 載列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入董事會時，董事已獲提供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i)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ii)彼等充分明白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及(iii)上市規則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彼等履行責任。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R
鄔錦安先生	A、R
楊潤全先生	R
楊潤基先生	R
梁兆新先生	R
楊浩宏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A、R
伍毅文先生	A、R
黃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2)
陳振邦先生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 1) A： 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研討會。
R： 閱讀由法律顧問擬備的培訓材料以重溫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閱讀有關經濟及一般業務的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 2) 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獲新委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14天前接獲書面通知連同會議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職能。各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推薦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下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如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目前，楊先生、鄔錦安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及楊浩宏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楊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及2018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黃偉樑先生為主席。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ii)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iii)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iv)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v)考慮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獲准許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委聘條款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經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匯報有關事宜；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邦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此等政策的成效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3)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董事會將於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此提出建議時，藉機邀請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確保經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述本公司於日後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所依據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提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選舉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i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建議候選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iv)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v)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i)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伍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4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召開會議的次數				2020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2)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9/9	—	4/4	1/1	1/1
鄔錦安先生	9/9	2/2	—	—	1/1
楊潤全先生	9/9	—	—	—	1/1
楊潤基先生	9/9	—	—	—	1/1
梁兆新先生	9/9	—	—	—	1/1
楊浩宏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9/9	2/2	4/4	1/1	1/1
伍毅文先生	9/9	2/2	4/4	1/1	1/1
黃偉樑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陳振邦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董事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獲新委任，因此無法出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20年9月19日舉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符合適用準則及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0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及緩和措施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68,305,000港元，而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57,105,000港元。與此同時，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履行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所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須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400百萬港元。因此，相關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84,676,000港元（「未償還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的租賃負債約為80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和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主要計劃及措施（「行動計劃」）：

- (i) 本集團正積極就新的融資來源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及6月取得新銀行貸款約25百萬港元（須於各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磋商，以就未能達成財務契諾取得豁免，而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29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後取得該項豁免。本集團亦正積極就延長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及取得新信貸融資與貸款人磋商；
- (iii) 未償還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該等物業」），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市值約為176.8百萬港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維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楊先生將以不低於現行市價的代價購買該等物業。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楊先生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將該等物業租回予本集團；
- (iv) 楊先生已承諾於必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 (v) 本集團正就各項新措施檢討業務經營，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關閉表現不理想的餐館及採取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控制其營運成本；
- (vi) 鑑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正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
- (vii) 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獨立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

「持續經營及緩和措施－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各段討論的事宜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尤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與貸款人成功磋商，使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償還因拖欠本金及利息的未償還借貸違約而產生的款項；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成功完成向其主要股東建議出售該等物業；
- (ii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改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v) 鑑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成功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
- (v) 成功獲得其他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主要股東的額外資金，以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能夠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的理據，並了解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因素。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本公司對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的觀點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而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以及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需要的內部系統。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其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的考慮因素。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有關不發表意見及持續經營問題的觀點。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積極解決有關不發表意見的事宜。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鑑津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伍鑑津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656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34
— 其他	332
總計	3,222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成本集團策略的成效、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全面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系統內建立的監控措施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執行。此等框架及設定讓本集團得以確保及時識別及管理任何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湧現風險。

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其在達致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與法律規定，並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及員工的責任。各業務單位的營運經理負責及管理第一道防線的風險，而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團隊作為第二道防線，以監督及監察執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擔當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內部審核部門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的審核方針。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主要活動及程序，而審核計劃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工作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匯報。為妥善實行審核事宜，該等事宜會作追查及跟進，而有關進展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半年作進一步檢討與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內部審核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認為人手充足，且員工均能勝任彼等的角色及職責。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規定內幕消息須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消息披露政策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提出諮詢。歡迎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到本集團網站www.fulumgroup.com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要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根據通訊政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指定舉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議案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彼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電郵：investor@fulum.com.hk

憲章文件變動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使用財務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狀況作出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至5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轉讓表格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自上市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建議用途動用如下：

招股書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設「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的新餐館	172.7	—	172.7	—
開設「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	64.8	—	64.8	—
在中國開設餐館	86.3	—	86.3	—
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	64.8	—	64.8	—
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	21.6	—	—	21.6
一般營運資金	21.6	—	21.6	—
總計	431.8	—	410.2	21.6

附註：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金額已按招股書所述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予以調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600,000港元，乃擬用於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本公司擬按招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集團仍在探討及物色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的合適機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延誤。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2020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段。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地點	地段編號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A座26樓辦公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324份	商業	2065年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地庫1樓P70及P71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8份	停車位	2065年

於2021年3月31日，上述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停車位。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為120,679,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董事會訂有政策，透過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讓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整體業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未來前景；(v)法定及監管限制；(vi)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vii)稅務考慮因素；(viii)股東權益；及(ix)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息股息。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本公司仍會繼續不時檢討該項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股息派付亦受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規限。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59,2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館，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4%（2020年：29.4%）及9.0%（2020年：10.7%）。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董事會主席）
鄒錦安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於2021年5月7日辭任）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於2021年5月7日獲委任）
陳振邦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楊潤全先生、梁先生及伍毅文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楊浩宏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合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年報第45至4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底存在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同其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例如能源、水源及包裝物料）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預期本集團將於年報刊發後不遲於三個月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8,375,000 (L) (附註3)	69.8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8,375,000 (L) (附註3)	69.8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8,375,000 (L) (附註3)	69.8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625,000 (L)	5.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908,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該908,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8,375,000	69.8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08,375,000	69.8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08,375,000	69.8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66,625,000	5.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為10年。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1月12日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所訂明的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i)一股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30,000,000股股份），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第45至4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與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兒子楊振年先生（「關連人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租戶）同意向由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業主」）控制的多間實體租賃35項物業（「物業」）以營運本集團的餐館、倉庫及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根據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就租賃物業與業主另行訂立租賃協議（「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支付各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所載月租（連同差餉及地租、服務費及其他支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32百萬港元。鑑於(i)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楊振年先生及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0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2020年關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五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以「陶源」系列品牌經營的中高檔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權。不上市中國餐館由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分別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持有41%、31%、21%及7%權益）間接持有。於2021年3月31日，僅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的不上市中國餐館（「深圳陶源」）繼續營運，其餘四間不上市中國餐館已終止營運。

於2014年10月28日，楊先生、陶源酒家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於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其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彼等各自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的若干中國商標（「中國陶源商標」）或含有其中任何一項者。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年度要約通知」）作出年度要約。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深圳陶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項下的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 (i)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或會考慮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及

- (ii) 根據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供的資料，深圳陶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及財務業績仍錄得虧損，且中國中高檔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處於疲軟之中。

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中進一步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第三方出售。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深圳陶源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一段。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以中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的餐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深圳陶源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基於該業務區分以及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本集團有能力在董事的競爭業務以外獨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即楊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彼等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17項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3項建築命令已解除，12項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的建築命令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程。

銀行融資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受契諾條款所限，據此，本集團需達成若干主要財務要求。誠如「持續經營及緩和措施－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履行融資協議所規定的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須維持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400百萬港元。因此，相關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84,67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於2021年6月29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後，本集團已就未履行財務契諾自貸款人取得豁免。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21年6月29日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53至143頁的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68,305,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57,105,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履行銀行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因此, 相關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84,676,000港元(「未償還借貸」)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 於2021年3月31日, 已逾期的租賃負債約為80百萬港元。

該等情況加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續)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磋商，使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償還因拖欠本金及利息的未償還借貸違約而產生的款項；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成功完成向 貴集團主要股東建議出售其物業；
- (iii) 成功實施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改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v) 鑑於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成功與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
- (v) 成功獲得其他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主要股東的額外資金，以使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能夠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誠如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由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耘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1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72,682	1,853,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0,527	36,121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5,932)	(642,780)
僱員成本		(388,778)	(683,7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8,959)	(188,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5,659)	(245,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1,234)	(79,630)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5,825)	(121,430)
其他開支		(172,293)	(250,248)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52,254)	(241,592)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4,222)	(28,562)
財務成本	6	(26,071)	(25,344)
除稅前虧損	7	(168,018)	(617,082)
所得稅開支	10	(287)	(20,021)
年內虧損		(168,305)	(637,1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305)	(637,476)
非控制權益		—	373
		(168,305)	(637,10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2.95)港仙	(49.04)港仙
— 攤薄	12	(12.95)港仙	(49.0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68,305)	(637,1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3,390	(3,0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390	(3,0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4,915)	(640,1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915)	(640,507)
非控制權益	—	373
	(164,915)	(640,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9,988	122,020
投資物業	14	–	189,600
使用權資產	15	601,877	290,3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726	69,6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6,591	671,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3,382	85,067
貿易應收款項	19	9,708	8,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9,138	110,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0,767
可收回稅款		12,194	8,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5,074	116,412
流動資產總值		379,496	339,7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1,711	36,9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72,827	78,921
計息銀行借貸	25	177,758	94,594
租賃負債	15	320,320	260,710
撥備	26	12,205	6,760
應付稅款		1,780	5,517
流動負債總額		736,601	483,498
流動負債淨額		(357,105)	(143,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486	527,8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1,981	3,522
租賃負債	15	326,153	223,781
撥備	26	8,803	12,918
遞延稅項負債	27	570	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7,507	240,965
資產淨值		121,979	286,89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300	1,300
儲備	30	120,679	285,594
權益總額		121,979	286,894

楊維
董事

楊潤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27,414	(2,670)	345,786	937,671	684	938,35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637,476)	(637,476)	373	(637,1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3,031)	-	(3,031)	-	(3,0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031)	(637,476)	(640,507)	373	(640,134)
2020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10,270)	(10,270)	-	(10,270)
出售附屬公司	31	-	-	-	-	-	-	-	-	(1,057)	(1,057)
於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 轉移購股權儲備	29	-	-	-	-	(27,414)	-	27,414	-	-	-
於2020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5,701)*	(274,546)*	286,894	-	286,8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5,701)	(274,546)	286,894	-	286,894
年內虧損	-	-	-	-	-	-	(168,305)	(168,305)	-	(168,3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3,390	-	3,390	-	3,3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390	(168,305)	(164,915)	-	(164,915)
於2021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	(2,311)*	(442,851)*	121,979	-	121,97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20,679,000港元（2020年：285,59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8,018)	(617,082)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5	(290)	(4,673)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5	(1,623)	(3,49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5	(23,303)	(2,519)
租賃終止的收益	5	(3,395)	—
財務成本	6	26,071	25,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7	—	7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13,5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	6,6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	4,222	8,3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	12,850	18,051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	(11,386)	8,233
其他應收款項	7	—	5,357
商譽減值	7	—	58,707
無形資產減值	7	—	1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7	15,617	53,7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1,992	9,793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30,032	105,110
撇銷使用權資產	7	4,613	—
按金減值	7	—	1,23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7	(5,795)	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34	79,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659	245,363
		208,480	26,050
存貨減少／（增加）		(8,161)	1,2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6)	1,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29)	18,8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36	(50,88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6,587	(30,000)
撥備減少	26	—	(6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77,587	(33,327)
已收利息		290	4,6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064)	(7,38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	(5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472	(36,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765)	(64,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58
購買投資物業		–	(143,095)
出售附屬公司	31	(17)	(1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1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629)	(225,5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8,788	124,100
償還銀行貸款		(25,624)	(29,90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6,862)	(173,025)
已派付股息		–	(10,270)
已付利息		(26,071)	(25,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769)	(114,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74	(376,4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12	496,9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588	(4,01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74	116,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5,074	111,410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	5,002
		145,074	116,4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晉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琪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美食廣場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美食廣場營運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美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超市營運
中海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南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名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美食廣場營運
永信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及其他營運項目
富臨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富景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放債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福建中浩富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花食品進出口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年內業績造成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淨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68,305,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57,105,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履行銀行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因此，相關未償還計息借貸84,676,000港元（「未償還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銀行未有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借貸。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已逾期的租賃負債約為80百萬港元。

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主要計劃及措施：

- (i) 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及6月取得新銀行貸款約25百萬港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未償還借貸的現有貸款人磋商，以就未能達成財務契諾取得豁免及／或尋求延長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及取得新信貸融資；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i) 未償還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該等物業」），其於2021年3月31日的市值約為176.8百萬港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於2021年3月31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楊維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楊維先生將以不低於現行市價的代價購買該等物業。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楊維先生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將該等物業租回予本集團。

上述交易產生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未償還借貸。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與楊維先生尚未確認上述建議交易的詳情，包括代價金額及交易日期等；

- (iv) 楊維先生已承諾於必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 (v) 管理層正就各項新措施檢討業務經營，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關閉表現不理想的餐館及採取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控制其營運成本；
- (vi) 鑑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正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及
- (v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能夠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以產生充足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磋商，使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償還因拖欠本金及利息的未償還借貸違約而產生的款項；
- (ii) 如上文所述成功完成向本集團主要股東建議出售其物業；
- (ii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改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v) 鑑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成功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
- (v) 成功獲得其他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主要股東的額外資金，以使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能夠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與確認標準。該框架亦闡明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取而代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應用該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內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就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作出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報或隱瞞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而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4,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述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⁶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⁷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每年於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介乎14.3%至16.7%的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中的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置物業而言，物業就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起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4年
樓宇	2至12年
汽車	3至5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該資產會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乃因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指數或利率變動所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起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會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會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以結付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已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其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所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 餐館營運

餐館營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 (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時) 確認。

本集團的忠誠度計劃允許客戶累計積分以兌換產品。由於忠誠度積分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因而產生獨立履約責任。部分交易價格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積分獲兌換為止。收益於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

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將兌換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更新其對將兌換積分的估計，而對合約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會於收益中扣除。

(ii)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 (通常為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時) 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贊助費收入於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贊助費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確認。倘贊助費收入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美食廣場收入包括：

- 分租美食廣場所得固定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按美食廣場租戶於賺取時確認的銷售總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得出）；及
-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收入（於計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當釐定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平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於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時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平值。一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需要）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者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付款 (續)

由於未能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權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若干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包括由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計劃供款。倘該等供款按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相當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會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當特定借貸仍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用作暫時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經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而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即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已制定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或兼具上述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能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含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部分，另包含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該物業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的情況下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大致令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存在；(b)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於2021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69,988,000港元（2020年：122,0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以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來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性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規定時亦需作出多項重大判斷及估計，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 識別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
- 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由於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呈列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060,523	1,744,673
中國內地	112,159	109,245
	1,172,682	1,853,918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708,014	533,101
中國內地	64,198	68,892
	772,212	601,99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單一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單獨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超過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館營運	1,099,974	1,790,732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72,708	63,186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總收益	1,172,682	1,853,918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060,523	1,744,673
中國內地	112,159	109,245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客戶合約總收益	1,172,682	1,853,918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餐館營運	13,713	15,293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載入有關本集團於完成原先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餘下的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客戶合約收益 (續)****(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餐館營運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之時）達成。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之時）達成。一般於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時或在貨品交付後30至60天內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0	4,673
專利收入		935	1,227
美食廣場收入		6,430	7,207
贊助收入		3,502	7,774
政府補貼*		128,027	4,24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5(b)	23,303	2,519
租賃終止的收益	15(c)	3,395	—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26	1,623	3,494
其他		3,022	4,987
		170,527	36,121

*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授予政府補貼128,027,000港元（2020年：4,240,000港元）。收取有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貼。

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4,081	2,942
租賃負債利息	21,990	22,402
	26,071	25,34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的租賃付款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5(c)	11,355	123,250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75,039	658,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3,739	25,027
		388,778	683,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15,617	53,7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992	9,793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a)	30,032	105,110
撇銷使用權資產*	15(a)	4,613	—
按金減值*		—	1,237
商譽減值*	16	—	58,707
無形資產減值*	17	—	13,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	13,5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	6,6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222	8,389

7. 除稅前虧損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續)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包括：			
廣告及營銷開支		24,364	27,391
核數師酬金		2,656	2,816
銀行收費		1,272	1,655
清潔及空調		47,057	63,935
消耗品開支		26,361	27,870
信用卡佣金		6,853	14,094
酬酢		586	3,99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4	12,850	18,051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86)	8,233
其他應收款項		—	5,357
外匯差額淨額		(11)	19
保險		10,239	14,493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酬金)		9,719	9,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76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31	(5,795)	917
維修及保養		34,394	33,071
交通及差旅開支		7,100	8,157
其他		6,034	9,913
		172,293	250,248

^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20年：無)。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8. 董事薪酬

年度董事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袍金	720	6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60	3,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3,632	3,922
	4,352	4,612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金額亦已載於上文董事薪酬的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范駿華先生	240	230
鄔錦安先生	240	230
伍毅文先生	240	230
	720	69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8.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	1,010	18	1,028
楊潤全先生	—	918	18	936
楊潤基先生	—	816	18	834
梁兆新先生	—	816	18	834
	—	3,560	72	3,63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	1,100	18	1,118
楊潤全先生	—	990	18	1,008
楊潤基先生	—	880	18	898
梁兆新先生	—	880	18	898
	—	3,850	72	3,922

[#] 楊維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4名（2020年：7名）董事放棄酬金640,000港元（2020年：38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0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568	3,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622	3,60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3	3

於過往年度，已就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事項。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而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金額亦已載於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10. 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20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稅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8.25%（2020年：8.25%）計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2020年：16.5%）計稅。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2020年：25%）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7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619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66	104
遞延（附註27）	—	18,50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87	20,021

按香港法定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8,018)	(617,082)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稅（2020年：16.5%）	(27,723)	(101,819)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使用稅率的差別	(798)	(1,552)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9)	619
毋須課稅收入	(24,178)	(967)
不可扣稅開支	12,687	39,981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428)	(7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199	64,972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8,501
其他	1,807	1,0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87	20,021

11.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一無（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港仙）	—	10,270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9港仙，合共約10,027,000港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68,305,000港元（2020年：637,4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0,000,000股（2020年：1,3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此乃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4月1日：								
成本	-	389,150	112,250	28,668	54,365	46,782	3,715	634,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041)	(85,666)	(26,315)	(48,145)	(42,179)	(3,564)	(512,910)
賬面淨值	-	82,109	26,584	2,353	6,220	4,603	151	122,020
於2020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82,109	26,584	2,353	6,220	4,603	151	122,020
添置	-	65,229	10,525	3,024	3,643	3,717	615	86,753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38,920	-	-	-	-	-	-	38,920
撤銷	-	(84)	(1,572)	(143)	(147)	(46)	-	(1,9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763)	(266)	(15)	-	-	-	(1,044)
年內折舊撥備	(146)	(44,031)	(10,083)	(1,772)	(3,135)	(1,811)	(256)	(61,234)
減值	-	(11,161)	(3,283)	(359)	(366)	(448)	-	(15,617)
匯兌調整	-	523	1,032	445	153	28	1	2,182
於2021年3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774	91,822	22,937	3,533	6,368	6,043	511	169,988
於2021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397,779	112,699	26,560	53,909	48,926	4,494	683,2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305,957)	(89,762)	(23,027)	(47,541)	(42,883)	(3,983)	(513,299)
賬面淨值	38,774	91,822	22,937	3,533	6,368	6,043	511	169,98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	-	472,375	120,170	32,044	64,402	52,797	3,500	745,2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26,615)	(89,953)	(25,400)	(54,585)	(44,431)	(3,174)	(544,158)
賬面淨值	-	145,760	30,217	6,644	9,817	8,366	326	201,130
於2019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145,760	30,217	6,644	9,817	8,366	326	201,130
添置	-	47,800	13,947	2,207	2,452	1,542	-	67,948
出售	-	(1,903)	(529)	(35)	(251)	(159)	-	(2,877)
撇銷	-	(8,778)	(694)	(65)	(120)	(136)	-	(9,793)
年內折舊撥備	-	(55,721)	(10,740)	(3,956)	(4,704)	(4,334)	(175)	(79,630)
減值	-	(44,442)	(5,446)	(2,434)	(860)	(563)	-	(53,745)
匯兌調整	-	(607)	(171)	(8)	(114)	(113)	-	(1,013)
於2020年3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2,109	26,584	2,353	6,220	4,603	151	122,020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	-	389,150	112,250	28,668	54,365	46,782	3,715	634,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041)	(85,666)	(26,315)	(48,145)	(42,179)	(3,564)	(512,910)
賬面淨值	-	82,109	26,584	2,353	6,220	4,603	151	122,0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關閉若干表現不理想的餐館，而本集團已於該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末前將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將各個別餐館視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存有減值跡象的餐館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錄得虧損（顯示可能存在減值）的餐館，並估計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減值15,617,000港元（2020年：53,745,000港元）及30,032,000港元（2020年：105,110,000港元），以分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使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預測」）釐定。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貼現率。餐館營運收益乃根據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表現、市況及經濟前景而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年度收益增長率介乎10%至53%之間。所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7%。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收益增長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8,774,000港元（2020年：無）的樓宇乃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14.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89,600	—
添置	—	207,651
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淨額	(12,850)	(18,051)
轉撥至自置物業	(176,750)	—
於年末的賬面值	—	189,600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轉撥至自置物業（附註13及15）。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按各項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兩類資產，即商業物業及兩個停車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基於獨立測量師行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進行重估，經重估價值為189,600,000港元。管理層會決定所委聘的外聘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8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5）。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0年3月31日使用以下項目的 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	—	189,600	189,6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3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歸類於公平值等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業物業及 停車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	—
添置	207,651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18,051)
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189,6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虧損淨額	(12,850)
轉撥至自置物業	(176,750)
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於2020年3月31日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市場比較法	市價 (每平方呎)

投資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計算的近期銷售價，且就可資比較銷售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優於及遜於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特點。於作出調整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及地點。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市價，而市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不同營運所用樓宇及汽車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2年，而汽車租賃的租期則一般介乎3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若干包含延期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529,587	303	529,890
添置	—	169,035	348	169,383
租賃修訂	—	(54,872)	—	(54,872)
折舊開支	—	(245,012)	(351)	(245,363)
減值	—	(105,110)	—	(105,110)
匯兌調整	—	(3,594)	—	(3,594)
於2020年3月31日	—	290,034	300	290,334
添置	—	444,059	596	444,655
轉撥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附註14)	137,830	—	—	137,830
租賃修訂	—	31,037	—	31,037
撇銷	—	(4,613)	—	(4,6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5,414)	—	(5,414)
折舊開支	(517)	(264,950)	(192)	(265,659)
減值	—	(30,032)	—	(30,032)
匯兌調整	—	3,742	(3)	3,739
於2021年3月31日	137,313	463,863	701	601,877

15.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a) 使用權資產 (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37,313,000港元（2020年：無）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701,000港元（2020年：300,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

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6。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484,491	554,001
新租賃	444,379	169,144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990	22,402
租賃修訂及終止	27,642	(55,509)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5）	(23,303)	(2,519)
付款	(268,852)	(195,42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46,113)	(3,216)
匯兌調整	6,239	(4,385)
於年末的賬面值	646,473	484,49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0,320	260,710
非流動部分	326,153	223,781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646,473	484,49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披露。

15.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990	22,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65,659	245,363
使用權資產減值	30,032	105,110
撇銷使用權資產	4,613	—
與短期租賃、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物業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442	122,66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包括在內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913	58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3,303)	(2,519)
租賃終止的收益	(3,395)	—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306,951	493,606

(d) 續租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乃經管理層協商，以使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具靈活性，並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租賃多間餐館，當中包含基於本集團餐館所產生營業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設有最低年度基本租金安排。於本年度就該等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分別為9,309,000港元（2020年：592,000港元）及913,000港元（2020年：585,000港元）。

此外，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23,303,000港元（2020年：2,519,000港元），已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本年度損益。

(f) 有關尚未開始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5內披露。

15.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於香港的租賃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會根據當前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計入美食廣場收入）為2,230,000港元（2020年：3,544,000港元），並計入財務報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32	3,2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588	3,731
兩年後但三年內	4,304	946
三年後但四年內	1,864	—
	30,988	7,888

16. 商譽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58,707
於2019年4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8,707
年內減值	(58,707)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成本	58,707
累計減值	(58,707)
賬面淨值	—

16. 商譽 (續)**商譽、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及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富臨餐館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富臨概念餐館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商譽：						
成本	27,728	27,728	30,979	30,979	58,707	58,707
累計減值	(27,728)	(27,728)	(30,979)	(30,979)	(58,707)	(58,707)
賬面值	—	—	—	—	—	—
無形資產：						
成本	13,000	13,000	—	—	13,000	13,000
累計減值	(13,000)	(13,000)	—	—	(13,000)	(13,000)
賬面值	—	—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將各個別餐館視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存有減值跡象的餐館進行減值評估。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富臨概念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無形資產則已分配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5年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餐館營運收益基於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表現、市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開支（包括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僱員成本）乃基於收益增長率及預期市況進行估計。

16. 商譽 (續)

商譽、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0.5%。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

由於香港餐館營運環境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經考慮香港市場氣氛疲弱及COVID-19疫情爆發後的影響，已修訂5年預測。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基於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增長率的預期的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本公司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的賬面值。於商譽全面減值後，餘下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別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致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

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額分別確認減值58,707,000港元、13,000,000港元（附註17）、53,745,000港元（附註13）及105,110,000港元（附註15(a)）。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3,000
於2019年4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3,000
年內減值	(13,00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減值	—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	
成本	13,000
累計減值	(13,000)
賬面淨值	—

無形資產指註冊本集團商標產生的直接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可以最低成本不斷進行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商標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8.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餐飲	87,690	80,047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5,692	5,020
	93,382	85,067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2,134	871
其他	19,451	19,934
	21,585	20,805
減值	(11,877)	(11,877)
	9,708	8,92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20年：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21年 %	2020年 %
最大債務人	23	10
五大債務人	50	39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554	5,706
1至3個月	1,531	1,092
3至12個月	1,623	1,586
12個月以上	—	544
	9,708	8,92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11,877	4,948
減值虧損 (附註7)	—	13,573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6,644)
年末	11,877	11,877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資料。

年內，管理層特別評估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已信貸減值）。就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尚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並未觀察到有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及已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1年3月31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6.96%	13.55%	21.37%	—	55.02%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0,706	7,044	1,771	2,064	—	21,585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0,706	490	240	441	—	11,877

於2020年3月31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62%	10.97%	67.55%	95.31%	57.09%
賬面總值 (千港元)	6,199	7,278	1,304	3,529	2,495	20,805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6,199	773	143	2,384	2,378	11,877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97	2,945
按金	129,027	145,693
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	19,574	15,7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訂金	337	39
其他應收款項	26,429	21,905
	180,464	186,338
減：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6,600)	(6,600)
	173,864	179,738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54,726	69,672
流動部分	119,138	110,066
	173,864	179,738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按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00	—
減值虧損（附註7）	—	6,600
於年末	6,600	6,600

除上述已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而虧損撥備於2021年3月31日經評估為甚微。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	10,767

上述股本投資因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074	111,410
定期存款	—	5,002
	145,074	116,4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4,388,000港元（2020年：46,99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不同，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1,225	22,692
1至3個月	7,059	11,095
3至12個月	1,190	1,508
12個月以上	2,237	1,701
	51,711	36,996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4,995	19,832
應計費用		52,834	43,087
合約負債	(a)	13,169	13,713
遞延其他收入		13,810	5,811
		184,808	82,443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1,981	3,522
流動負債		172,827	78,921
		184,808	82,443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餐館營運	13,169	13,713	15,293

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包括應付本集團董事薪金334,000港元（2020年：229,000港元），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平均為一至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借貸

	2021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優惠利率 -2.25%	2021年 或按要求	93,082	1個月 HIBOR +1.45% 至1個月 HIBOR +2.5%^	2020年 或按要求	21,68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個月 HIBOR +1.45%^	按要求	84,676	1個月 HIBOR +1.45%^	按要求	72,912
			177,758			94,594

25. 計息銀行借貸 (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	177,758	94,594

附註：

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93,082,000港元（2020年：無）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依照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到期條款，應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為：34,310,000港元（2020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46,854,000港元（2020年：無）須於第二年償還；及11,918,000港元（2020年：無）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84,676,000港元（2020年：72,912,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置物業（2020年：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176,087,000港元（2020年：189,6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93,082,000港元（2020年：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全數擔保。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受契諾條款所限，據此，本集團須達成若干主要財務要求。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有就未償還結餘84,676,000港元達成銀行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有關結餘在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6. 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678	24,042
額外撥備	8,197	1,196
年內已動用金額	—	(60)
撥回未動用金額（附註5）	(1,623)	(3,4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4,149)	(1,934)
匯兌調整	(1,095)	(72)
於年末	21,008	19,678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8,803	12,918
流動部分	12,205	6,760
	21,008	19,678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該物業所在位置的原貌的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3,806	2,997	4,550	21,353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2,942)	(1,654)	(4,525)	(19,1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813)	(1,117)	(22)	(1,952)
匯兌調整	(51)	—	(3)	(54)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	226	—	22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2,144	—	2,144
於2021年3月31日	—	2,370	—	2,370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 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411	8	248	1,66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612)	(8)	—	(62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63)	—	—	(63)
匯兌調整	—	—	(14)	(14)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736	—	234	97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144	—	—	2,14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40)	—	(134)	(174)
於2021年3月31日	2,840	—	100	2,940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0	744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649,903,000港元（2020年：483,336,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告作實。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6,987,000港元（2020年：1,282,000港元），對於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

27. 遞延稅項 (續)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作出抵銷，故並無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635,537,000港元（2020年：481,966,000港元）及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6,987,000港元（2020年：1,2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為163,252,000港元（2020年：160,806,000港元）。相關稅務影響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6,610	79,844
可抵扣暫時差額	26,936	26,533
	133,546	106,37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尚未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金額合共約為1,249,000港元（2020年：1,04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	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300	1,30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本公司上市後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5年及10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因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最終發售價的60%（即每股股份0.93港元），且購股權可於兩至四年歸屬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34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一股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	—	0.93	42,420
年內沒收或失效	—	—	0.93	(42,420)
於年末	—	—	—	—

年內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020年：無)。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7至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 (有待行使) 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 或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3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105港元。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4
使用權資產	15	5,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貿易應收款項		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8
可收回稅款		1,308
貿易應付款項		(3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3,019)
租賃負債	15(b)	(46,113)
撥備	26	(4,149)
應付稅款		(689)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4)
		(51,908)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46,113
		(5,7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5,795)
		—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 [^] 於相關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擁有有關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負債，而業主或會就該等租賃合約項下尚未支付的租金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與上述租賃負債金額相同之其他應付款項。

3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5港元。

	附註	2020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
貿易應收款項		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7
可收回稅款		128
遞延稅項資產	27	1,952
貿易應付款項		(354)
其他應付款項		(1,752)
租賃負債	15(b)	(3,216)
撥備	26	(1,934)
應付稅款		(173)
遞延稅項負債	27	(63)
非控制權益		(1,057)
		91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7)		917
		—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6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	(164)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其若干經營租賃餐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餐館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因此，本集團已累計及資本化須承擔有關責任時預計的修復成本為8,197,000港元（2020年：1,196,000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公用服務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以零代價獲得總價值為1,791,000港元（2020年：1,15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於遞延收益賬內有關條目資本化有關項目。
- (iii) 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及汽車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444,379,000港元及444,379,000港元（2020年：分別為169,144,000港元及169,144,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2021年		
於2020年4月1日	94,594	484,49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3,164	(268,852)
新租賃	—	444,379
租賃修訂及終止	—	27,64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3,303)
利息增加	—	21,990
出售附屬公司	—	(46,113)
匯兌調整	—	6,239
於2021年3月31日	177,758	646,47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續)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2020年		
於2019年4月1日	400	554,00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4,194	(195,427)
新租賃	—	169,144
租賃修訂及終止	—	(55,509)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519)
利息增加	—	22,402
出售附屬公司	—	(3,216)
匯兌調整	—	(4,385)
於2020年3月31日	94,594	484,49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1,355)	(123,250)
融資活動內	(268,852)	(195,427)
	(280,207)	(318,677)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29,088	38,685

34.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擔保及租賃負債而抵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及25。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的租賃安排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廣告箱。經商討後，該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合約（包括低價值資產租賃及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2	10,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6	49,626
超過五年	—	7,668
	11,768	67,415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該等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釐定，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	1,902

37.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購買食品^ 租金開支^	4,475 —	3,307 78,859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餐館乃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所控制關連公司租用。該等關連公司按相互協定的條款就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收取租金開支78,859,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與向該等關連公司租用的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為193,470,000港元（2020年：46,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則為229,435,000港元（2020年：4,956,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為139,399,000港元（2020年：13,130,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利息為7,895,000港元（2020年：511,000港元）。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7. 關連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97	7,401
離職後福利	108	12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5,905	7,527

3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種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	—	9,708	9,7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68,430	168,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074	145,074
	—	323,212	323,212

38.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	—	8,928	8,9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76,754	176,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67	—	10,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412	116,412
	10,767	302,094	312,8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11	36,9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61,644	62,694
計息銀行借貸	177,758	94,594
租賃負債	646,473	484,491
	1,037,586	678,775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非流動部分	54,331	69,633	54,331	69,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67	—	10,767
	54,331	80,400	54,331	80,207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本身未能支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釐定。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67	—	—	10,767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並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出現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2020年：無)。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3級。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各項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借貸爭取最有利的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而言，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分別使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889,000港元及47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於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作出，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585	21,5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1,558	—	—	—	161,558
— 存疑**	—	13,472	—	—	13,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45,074	—	—	—	145,074
	306,632	13,472	—	21,585	341,689

於2020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805	20,8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0,624	—	—	—	170,624
— 存疑**	—	12,730	—	—	12,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6,412	—	—	—	116,412
	287,036	12,730	—	20,805	320,571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11	—	—	51,7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56,244	5,400	—	161,644
計息銀行借貸*	177,758	—	—	177,758
租賃負債	338,305	309,528	25,731	673,564
	724,018	314,928	25,731	1,064,677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96	—	—	36,9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62,694	—	—	62,694
計息銀行借貸	97,286	—	—	97,286
租賃負債	275,007	209,478	32,023	516,508
	471,983	209,478	32,023	713,484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93,082,000港元(2020年:無)已計入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定,惟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擔保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時還款。按照銀行貸款的條款,於2021年3月31日,36,560,000港元、47,886,000港元及11,973,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監管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7,758	94,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79	286,894
資本負債比率	145.7%	33.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0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341	302,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	516
流動資產總值	136,237	303,0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57	11,277
計息銀行借貸	—	4,850
流動負債總額	14,258	16,127
流動資產淨值	121,979	286,894
資產淨值	121,979	286,89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附註）	120,679	285,594
權益總額	121,979	286,894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40,140	27,414	146,446	714,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18,136)	(418,136)
於沒收購股權／購股權失效時轉移購股 權儲備	—	(27,414)	27,414	—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10,270)	(10,27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540,140	—	(254,546)	285,59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4,915)	(164,915)
於2021年3月31日	540,140	—	(419,461)	120,679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172,682	1,853,918	2,627,192	2,961,974	2,965,974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5,932)	(642,780)	(778,226)	(874,762)	(842,926)
	786,750	1,211,138	1,848,966	2,087,212	2,123,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0,527	36,121	18,104	21,269	19,643
僱員成本	(388,778)	(683,798)	(880,271)	(977,101)	(990,06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8,959)	(188,374)	(471,443)	(545,771)	(523,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659)	(245,36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34)	(79,630)	(85,514)	(98,800)	(97,529)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5,825)	(121,430)	(157,953)	(180,472)	(184,709)
其他開支	(172,293)	(250,248)	(227,122)	(240,733)	(236,155)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52,254)	(241,592)	(1,571)	(4,574)	(1,685)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4,222)	(28,562)	(2,137)	—	(3,675)
財務成本	(26,071)	(25,344)	(345)	(622)	(6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018)	(617,082)	40,714	60,408	104,523
所得稅開支	(287)	(20,021)	(15,134)	(17,931)	(21,681)
年內溢利／（虧損）	(168,305)	(637,103)	25,580	42,477	82,8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305)	(637,476)	25,496	42,477	82,842
非控制權益	—	373	84	—	—
	(168,305)	(637,103)	25,580	42,477	82,842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06,087	1,011,357	1,202,420	1,336,965	1,307,996
負債總額	1,084,108	(724,463)	(264,065)	(311,411)	(299,442)
非控制權益	—	—	684	—	—
權益總額	121,979	286,894	938,355	1,025,554	1,008,554



Annual 年報 2021 Report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F, Enterprise Square, 38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